

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u>制</u> 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	縣府建議文字修正，將訂定改為「制」定。
第二條之一 本鎮籍鎮民認定如下： 一、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 二、使用者(亡者)未設籍本鎮。 <u>但</u> 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 三、曾設籍本鎮連續達十年以上，因故戶籍遷出本鎮，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第二條之一 本鎮籍鎮民認定如下： 一、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 二、使用者(亡者)未設籍本鎮，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 三、曾設籍本鎮連續達十 年以上，因故戶籍遷出本 鎮，持有戶籍證明文件 足 以證明者。	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二)有『但書』之條文，『但』書前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許可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許可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一、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一)語詞：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二)有『但書』之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許可費。<u>但</u>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u>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許可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	條文，『但』書前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二、原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擬增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運回埋葬者，亦免收各項費用。
--	---	---

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費用。	
第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免收樹葬專區許可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u>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運回安放者。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 四、本鎮第三納骨塔挪移至樹葬專區者。 五、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	第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免收樹葬專區許可費：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 四、本鎮納骨堂挪移至樹葬專區者。 五、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專區者。	二、原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擬增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運回安放者。

專區者。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慈恩堂許可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樓閣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六千元。 二、懷恩堂許可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三萬元。 三、神主牌位： (一)木質牌位：每具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燙金牌位： 1、A區：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B區：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3、C區：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四、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五、外鄉(鎮)籍民眾使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慈恩堂許可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樓閣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六千元。 二、懷恩堂許可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三萬元。 三、神主牌位： (一)木質牌位：每具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燙金牌位： 1、A區：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B區：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3、C區：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四、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五、外鄉鎮籍民眾使用	一、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一)語詞：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二)有『但書』之條文，『但』書前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二、原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擬增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運回埋葬者，亦免收各項費用。

用納骨堂，其許可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如起掘於本鎮公墓，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收費，<u>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u>，不得任意選擇。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u>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運回安放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免收各項費用。	納骨堂，其許可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如起掘於本鎮公墓，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收費，<u>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u>，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縣府建議，「修正時亦同」屬贅詞，建請刪除

行。	行，修正時亦同。	之。
----	----------	----